新竹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金額

104 年 7 月訂定
106 年 4 月修訂
108 年 4 月修訂

壹、收費

一、收費項目：

(一)應收項目：托育費用（包含半日托、日托、全日托及臨托）。

上述收費內容包含：保育費、沐浴、活動、教材教具費等。

(二)得收項目：副食品費、延長托育費及節慶獎金或獎品。

二、 收費基準：

(一)收費基準以月為單位，每月以 30 日計算。

(二)日間托育每日以 10 小時，每週一至週五為原則，每日收托時數較 10 小時增加或減少 1 小時，每月托育費建議可酌增或酌減新臺幣 1,000 元整。

(三)副食品費、延長托育費及節慶獎金與由托育人員與家長於契約合意訂定。

(四)半日托育及臨時托育之托育費用由家長與托育人員於契約合意訂定。

(五)試托期間按日計薪：月托育費/30=日托育費（收托人數仍需符合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

三、 本市收費金額：

行政區	日間托育金額	全日托育金額
東區	16,000~17,500	23,000~25,000
北區	15,000~16,500	
香山區	15,000~16,500	

貳、退費

一、退費項目：依據訂定之應收項目退費。

二、退費基準：

(一)退費以月為原則，每月以 30 日計算。

(二)由家長與托育人員依社家署公布之托育服務契約範本合意訂定退費比例。